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人事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修改「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如附件)。		
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01715000 號函（如附件）。		
辦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市政府及轉陳銓敘部、考試院核定並經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公告後生效。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十二條、十四條及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01715000 號函略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內政部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

貳、修正重點

一、第五條: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代表辭職或死亡提報程序。

二、第十二條: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代理規定。

三、第十四條: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補選規定。

四、第二十九條: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編制員額依據因素。

參、檢附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十二條、十四條及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十二條、十四條及二十九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請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九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請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	第十四條: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請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九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第二十九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區民依法選舉區民代表組織之，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共七名。但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第一屆區民代表應於改制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請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區規約。

二、議決區預算。

三、議決區財產之處分。

四、議決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五、議決區公所提案事項。

六、審議區決算報告。

七、議決區民代表提案事項。

八、接受人民請願。

九、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區公所，並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

會議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並函送區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第三十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區公所調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承辦人：葉慧瑩
電話：7995678#5081
傳真：7192033
電子信箱：ying071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自字第1120171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9650189_11201715000A0C_ATTCH1.pdf、49650189_112017150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會組織自治條例應依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第17條、第19條及第32條規定，盡速檢討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10日台內民字第1120222230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來函及旨揭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7 08:14:01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2/04/
112000014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政傑
聯絡電話：02-23565585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6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222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方議會、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應依本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第17條、第19條及第32條規定檢討修正1案，請查照。

說明：旨揭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並於同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4號函（諒達）轉知各地方議會及轄有鄉（鎮、市、區）民代表會之地方政府有案。查部分地方議會及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尚未配合旨揭條文檢討修正，爰請相關地方議會儘速辦理修正作業，併請各直轄市、縣政府協助轉知並督導所轄代表會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0 09:01:11

高雄市政府 1120410

11201715000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

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辭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第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指定議員、代表一人暫行議長、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副主席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秘書長、秘書代辦移交。

第三十二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江新海農路(達卡努瓦段0912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2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竹筍、梅子、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弛，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江忠義農路(達卡努瓦段0962-4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　　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卓武山農路支線周志偉農路(達卡努瓦段 0979-1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崎嶇顛簸，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如附圖），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